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因應須知

111年11月1日府教社字第1110424902號函核定

- 一、現場不公告成績,一律於賽後公告於鹿鳴國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;比賽結束後,參賽人員(含陪同之工作人員)應聽從現場人員指引離開,不得逗留現場。本賽事現場不頒發獎狀,統一由大會於賽後寄送至各參賽學校。
- 二、 場館出入口,報到區等進行規劃分流,以單一進單一出為原則。
- 三、 各賽場及休息區等除補充水分外,禁止飲食。
- 四、 所有人員進場前皆需進行體溫量測並於手部消毒,且全程佩戴口罩;參 審者入場前應先進行手部消毒,且除吹奏類項目外,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五、 比賽期間場內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。
- 六、 如有新冠肺炎(COVID-19)症狀者,禁止參加。
- 七、 現場有發燒情形者(額溫≧37.5℃/耳溫≧38℃),將安排至休息場所,原則上以15分鐘內完成2次複檢,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則請盡速離場。
- 八、 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,應主動向學校老師及主辦單位通報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。